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发〔2023〕18号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》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耕地保护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分管副县长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纪委监委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组织部、应急管理局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供电公司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林业局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卫健体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能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城发集团、金融企业、各乡镇。

三、联席会议分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方式。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筹办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。

全体会议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召集人主持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。出席人员为召集人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。

专题会议：经召集人批准同意，召集人或其委托人（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或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）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，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。出席人员为召集人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。

四、会议职能

全体会议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，研究制定和安排部署全县耕地保护、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等重大事项，全面掌握

各乡镇耕地保护动态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和监督做好耕地保护责任落实、宣传教育引导、日常巡查监管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，推动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信息共享、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长效监管体系。

专题会议：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耕地保护联席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，及时掌握各地耕地保护动态，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、宣传教育引导、日常巡查监管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检查指导。

五、会议落实

会议纪要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召集人审定后印发。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为耕地保护重点督办事项，由召集人牵头督办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负责抓好落实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召集人报告。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抄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